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关于下达松山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批资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松山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实施办法》及《松山湖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合作协议》有关规定，经管委会同意，现将于近期下达松山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实施办法第一批资助资金给东莞市东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125 家企业，补贴金额合计 22,336,567 元（详见附件）。请各受资助单位按照会计规范做好财政资助资金的会计处理，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局联系，联系人：姚小姐，联系电话：22893363。

特此通知。

附件：松山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实施办法第一批资助企业名单



（联系人：姚依，联系电话：22893363）